

# 海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1年海南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项目

项目单位：省电教馆

主管部门：海南省教育厅

评价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主管部门			海南省教育厅	
项目负责人	牛新文	联系电话			0898-66522566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号				邮编	57020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00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3000	省财政	3000	3000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8			8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 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 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6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5

###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李文化	教授	海南大学	95	李文化
许松	科长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95	许松
蔡儒冠	高级教师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96	蔡儒冠
李娟	一级教师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94	李娟
薛嘉玲	助理会计师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95	薛嘉玲
合计			平均分	95

评价工作组组长  
(签字并单位  
盖章):



2022年5月18日

## 附件 1

## 2021 年海南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 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海南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项目						
主管部门		海南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万	3000 万	3000 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万	3000 万	3000 万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0 所培育示范校，3000 万				40 所培育示范校，3000 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35 所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	35 所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	35 所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	5	5	
			指标 2: 5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	5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	5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是否广泛深入	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广泛深入	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广泛深入	5	4	广泛深入不足。加强培训指导
			指标 2: 是否信息化管理体制健全	信息化管理体制健全	信息化管理体制健全	5	4	管理体制不够健全。加强对学校的指导
			指标 3: 是否实现数字化校园建设	实现数字化校园建设	实现数字化校园建设	5	4	全面实现数字校园有待提高，加强指导，增加投入
			指标 4: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素养是否显著提升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素养显著提升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素养显著提升	5	4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应用能力不够强，加强培训指导
	时效指标		指标 1: 是否 2021 年完成中期评估	2021 年完成中期评估	2021 年完成中期评估	10	10	
			指标 2: 是否 2022 年完成终期评估	2022 年完成终期评估	2022 年完成终期评估	10	10	2 年培育。2022 年底全部验收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	8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8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非常满意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非常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6	

## 附件 2

### 2021 年海南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中提出的“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实施百区千校万课示范行动”工作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工作。在海南省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和中小学“一市(县)三校、一乡一校”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创建活动基础上,遴选一批信息化基础支撑环境和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较好的学校,给予资金支持,培育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2021 年选出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等 40 所学校为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共投入资金 3000 万元,并全部拨付待位,各项目学校通过招标,按项目目标全部使用完成。

####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计划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全省中小学遴选培育 100 所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和 30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每校培育期 2 年。其中 2019 年遴选培育 30 所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和 5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 2020 年遴选培育 30 所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和 10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 2021 年遴选培育 40 所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和 15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引领和带动各地区和学校更好地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

绩效目标: 1、完成 35 所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 5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培育。2、信息化教育教

学应用广泛深入。3、信息化管理体制健全。4、实现数字化校园建设。5、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素养显著提升。6、2021年完成中期评估，2022年完成终期评估。7、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8、项目实施。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9、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10、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11、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12、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35 所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	35 所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
			指标 2: 5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	5 所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是否广泛深入	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广泛深入
			指标 2: 是否信息化管理体制健全	信息化管理体制健全
			指标 3: 是否实现数字化校园建设	实现数字化校园建设
			指标 4: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素养是否显著提升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素养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是否 2021 年完成中期评估	2021 年完成中期评估
			指标 2: 是否 2022 年完成终期评估	2022 年完成终期评估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非常满意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项目决策情况

(一) 按照学校自愿，上级主管部门统筹把关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申报与审核。

### (二) 申报

各公办中小学校通过自查拟申报示范校类型的条件要求，自愿向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厅直属中学和高校附属中学直接向省教育厅提出申报。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以主讲学校为主体申报。

在同一年度内每所学校只能选择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或同步课堂应用示范校中的一类示范校申报。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学校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审核合格的申报单位由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上报省教育厅遴选推荐学校数量。

### (三) 遴选

省教育厅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到校核定并现场抽查。遴选工作完成后，经省教育厅专题会议讨论确认，发文公布获得省级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资格的学校名单。

## 2、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对获得省级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资格的学校，我厅将根据学校的项目建设任务书资金预算于次年分别给予每所完全中学不高于100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或高级中学不高于80万元、完全小学或初级中学不高于60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学校完善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同步课堂主讲校的资金支持按上述同类学校标准执行，接收校的资金支持由所在市县酌情安排。专家指导小组工作经费由我厅从教育



管理经费中支出。40所学校共投入资金3000万元。

### 3、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县推荐的60所学校申报材料进行了书面评审、现场答辩、第二轮复审，遴选出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等40所学校为2021年全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按每所完全中学100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或高级中学80万元、完全小学或初级中学60万元的资金按时全部支付，并全部投入使用。

###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实施绩效，省教育厅和市、县（区）将分别对入选示范项目培育学校安排资金支持，用于项目学校完善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项目学校要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下拨满一年，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学校进行省级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学校按项目任务书继续推进培育工作。发现重大问题的，省教育厅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项目学校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限期进行整改。满二年后，省教育厅再组织专家对项目学校进行评估验收。通过省级评估验收的学校，授予“海南省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学校”或“海南省同步课堂应用示范学校”称号。之后每三年复评一次，合格的保留牌匾，不合格的限时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摘牌。对未通过评估验收的学校，将进行通报并限时整改，直到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工作为止。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对 60 所学校申报材料进行了书面评审、现场答辩、第二轮复审，遴选出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等 40 所学校为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学校。根据项目申报的培育目标，按所需求，在项目专家组的指导下，全部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1 年全部使用完资金，按照实施方案时间安排，与 2022 年进行中期验收，2023 年进行最终验收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市、县（区）应按照海南省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实施要求，在本市、县（区）启动实施相应的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建设，实现示范项目的更大范围覆盖，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来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的快速提升。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层层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各尽其责。其中，省教育厅负责省级示范校的遴选、管理和验收；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省级示范校的推荐申报，加强本地区相应“示范校”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确保学校经过两年的培育，通过省级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评估。

2. 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承担起区域内示范校的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项目督查。

3. 专家指导。省教育厅成立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专家指导小组。专家小组成员负责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建设方案进行审定，对学校的发展建设提供咨询，应邀对教师授课，同时每学期至少 1-2 次到学校对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

培育校进行现场指导。

#### 四、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海南省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培育工作、在海南省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和中小学“一市（县）三校、一乡一校”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创建活动基础上，遴选一批信息化基础支撑环境和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较好的学校，给予资金支持，培育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引领和带动各地区和学校更好地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

##### （一）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学校

1. 信息化管理体制健全。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信息化推进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健全规章制度。

2. 示范校数字校园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相关示范校基本实现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所有教室具备网络接入条件，配有网络信息终端、多媒体播放设备，并能顺畅地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教学资源；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化；学生计算机教室、数字阅览室、数字实验室等软硬件配备到位，满足教育教学的各项需求。

3. 信息化教育教学应用广泛深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促进学校课程建设、学科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教学研究、学生发展及教育治理等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有特色的创新活动，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学生的全面发展等。积极推进信息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并取得典型经验，受到市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肯定和推荐。

4.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素养显著提升。组织完成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校本培训，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的专任教师达到一定比例。学校负责人具有先进的教育信息化理念，95%以上的专任教师能够运用信息技术组织课堂教学和教研活动。

## (二) 中小学同步课堂示范校

1. 合作机制健全。主讲校与听讲校制定并实施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联合组建了由主讲校授课教师和听讲校跟班教师、结对教师，以及技术支撑人员组成的教学团队，建立起校际互动、教学互助、稳定合作的长效机制。

2. 网络运行环境稳定可靠。主讲校及听讲校网络带宽均满足教学需要，同步课堂设备良好，操作简单方便，操作程序上墙，并能随时连接。

3. 主讲校与听讲校开展同步课堂项目的班级做到同步备课、同步教研，所有主讲校骨干教师都熟悉同步课堂连接操作，指导听讲校教师操作连接和利用同步课堂设备上课。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主要经验。本次示范项目，增设专家指导工作，是一次尝试和创新，从目前情况看，专家组在示范项目实际中的作用是较为明显的，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经培育，40所学校均能较好地开展工作，项目整体进展顺利，即将迎接中期验收。常态化应用等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优势，将信息技术融入教育管理、教书育人的方方面面，立足育人为本的教育规律来加强信息化建设。在提升了教与学的质量与效益，带动教与学的方式及学生评价方式等相关因素变革；提供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为学生提供个性、优质、多样的学习体

验环境，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基于大数据的大规模个性化学习支持和教学指导，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多元评价体系的发展等方面做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探索，很值得推广学习和借鉴。

2. 存在问题。领导不够重视问题（包括领导频繁更换），示范项目思路不清，项目不断更换，项目没有特色，与专家沟通不主动、不理睬等，有些工作还没有与专家沟通就直接做了。这个项目是应用示范校培育项目，推进的重点是教育信息化应用而不是基础设施建设，更不补短板，也不求大而全。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刚开始有些学校认识不到位，还存在着重建设，轻应用，大部分的资金用于采购硬件设备、买了之后，又没有相应的促进应用机制，没有真正把所购设备与学校的示范目标关联起来，让所购设备服务于学校的示范目标，产生出应有的示范效果。

3. 建议。各级领导，特别是市县教育局领导要高度重视；示范方向以答辩内容为基础，按专家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后期变更，必须经过专家组同意，不得随意变列；要主动与专家沟通沟通，对专家提出的指导意见，不理解的要多交流，示范校要认真对照查找原因，主动联系、接受培育指导专家的指导，加大培育工作的力度。市县教育局要加大对学校的监管，督促学校做好示范工作。培育指导专家要多花些精力，通过现场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帮助顺利通过验收。向第一批优秀示范校取经。